

113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

試辦「本土語讀者劇場」賽務進程序

1. 競賽員依規定時間進入檢錄準備室，依序號就座，等待工作人員進行檢錄。
2. 檢錄順序以序號在前的組別先進行檢錄為原則。
3. 輪到檢錄時，工作人員請競賽員排隊辦理簽到，簽到時應出示「競賽員參賽證(附照片)」供檢核，參賽證檢核後由檢錄工作人員收回放進資料袋(空袋)。待全隊完成簽名後，再將「競賽員序號證」交給競賽員，請競賽員佩掛於胸前。若該隊有缺席者，請工作人員從最後序號扣留。
4. 如競賽員未帶參賽證可至一樓服務臺辦理補證，憑「補發參賽證」進行檢錄，檢錄程序如前。
5. 工作人員於競賽前 20 分鐘引導序號 1 及序號 2 隊伍，攜帶自備文本進入競賽場地。
6. 競賽員聽到該組序號時，立即將個人物品放於座位席上，再配合工作人員引領上臺就定位。
 - (1)7-8 位競賽員：1 號競賽員定位於 A 處
 - (2)5-6 位競賽員：1 號競賽員定位於 B 處
 - (3)3-4 位競賽員：1 號競賽員定位於 C 處
 - (4) 2 位競賽員：1 號競賽員定位於 D 處
7. 表述時間由計時器/平板控制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 3 至 4 分鐘；高中學生組 4 至 5 分鐘。下限時間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上限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，等待評判提問。
8. 每位競賽員回答時間為 45 秒(不含評判提問時間)，由評判以該語別(種)向競賽員提問，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。時間由計時器/平板控制，25 秒由工作人員第 1 次舉牌通知；45 秒時間到則第 2 次舉牌通知，此時競賽員應作結束，改由下一位評判針對另一位競賽員進行提問。最後一位競賽員回答計時至 25 秒時由工作人員舉牌通知並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45 秒時間到，第二次舉牌並按 2 次鈴聲(1 短音、1 長音)，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。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，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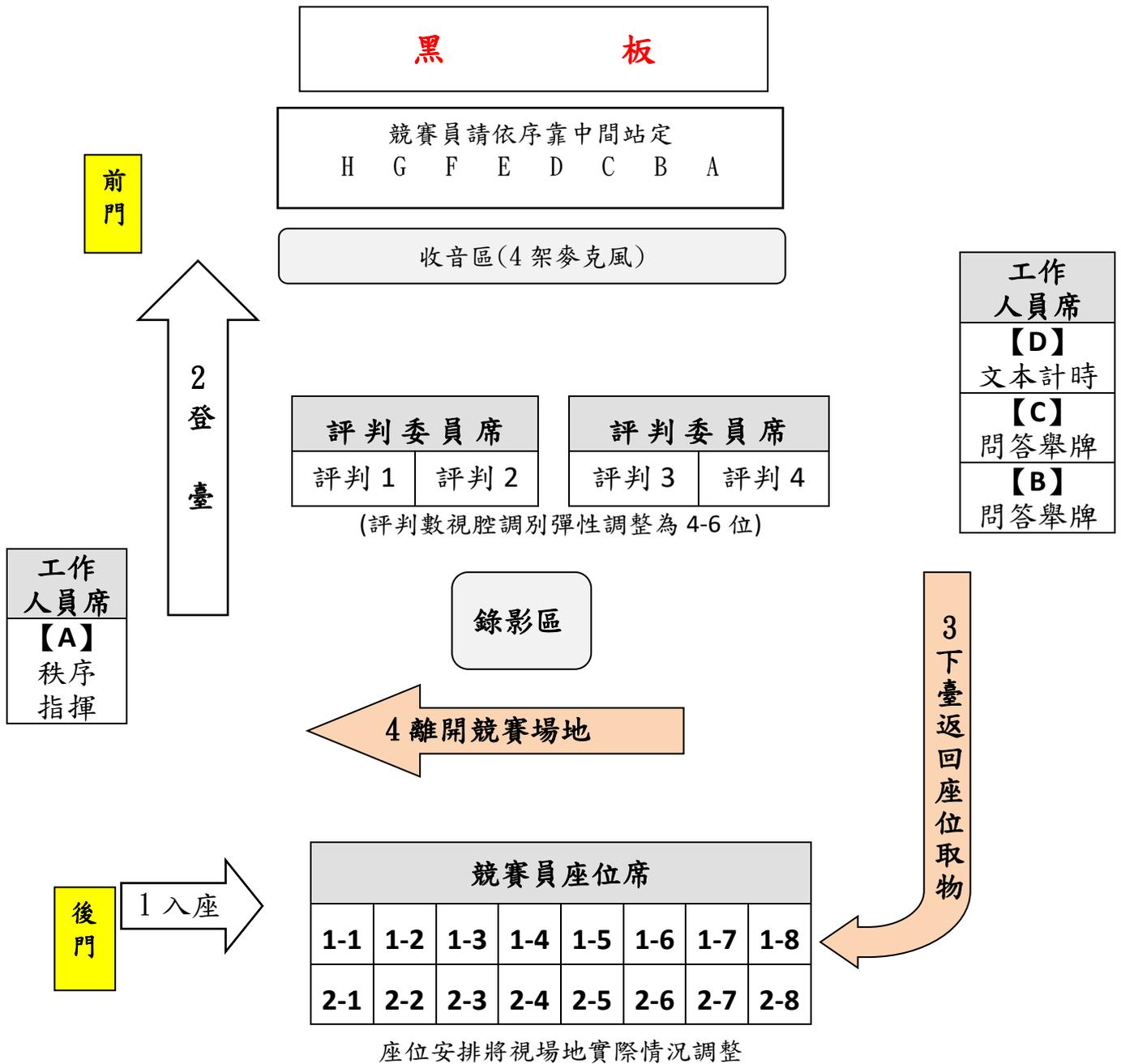
9. 若評判提問後，競賽員於 10 秒未開口，工作人員舉牌(10 秒)示意評判提問第二題。評判再行提問第二題，提問完畢並下達「請回答」之口令，工作人員此時即可開始計時，同樣於 25 秒由工作人員第 1 次舉牌通知；45 秒時間到則第 2 次舉牌通知。
10. 表述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。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11. 競賽隊伍進入競賽場地前得至化妝室，惟請務必保持肅靜，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，不得干擾其他競賽隊伍準備或競賽之進行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。
12. 競賽隊伍問答完畢後，請依工作人員指引，安靜地自競賽場地返回檢錄準備室收拾個人物品，並儘速返回縣市休息區。
13. 最後一隊競賽完畢，安靜就座於競賽員座位區，聆聽評判委員之講評。
14. 講評之後，競賽員由工作人員引導指示離開競賽場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
 試辦「本土語讀者劇場」競賽場地分配及
 競賽員移動路線圖

11 月 23 日

【東華附小涵翠樓 B 棟二樓、三樓】
 【東華附小涵翠樓 A 棟二樓、三樓】

臺灣客語讀者劇場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
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讀者劇場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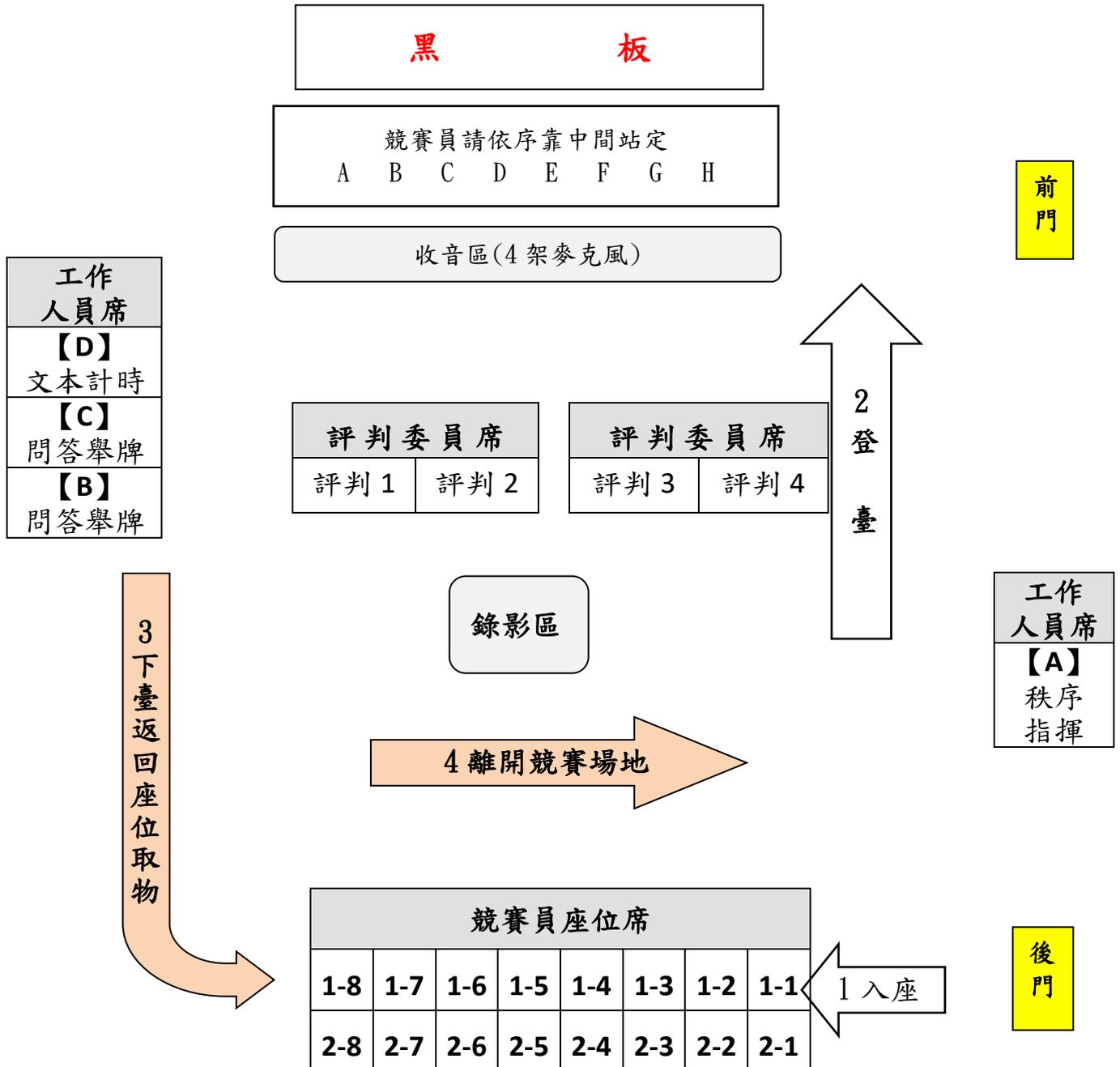


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
試辦「本土語讀者劇場」競賽場地分配及
競賽員移動路線圖

11 月 23 日

【東華附小涵翠樓 A 棟二樓、三樓】

臺灣台語 讀者劇場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



座位安排將視場地實際情況調整